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21號

原告 陳川霖

被告 張欽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2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

法官 郭玉聲

法官 陳靚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余冠瑩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